

臺東縣彩繪人生基金審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92年12月4日審議通過。
2. 中華民國93年11月12日修正通過第5點。
3. 中華民國96年5月1日府社福字第0963013344號函，修正發布第1點、第3點、第5點。
4.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府社兒婦字第1020242367號函，修正發布全文12點。
5. 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府社兒婦字第1040080753號函，修正發布第6點。
6.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府社兒婦字第1060224191號函，修正發布第2點。
7.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府社兒婦字第1080090419號函，修正發布第2點、第4點。
8. 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府社兒婦字第1120048195號函，修正發布第1點、第5點及第6點。
9.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府社兒婦字第1130051635號函，修正發布第2點。

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運用臺東縣彩繪人生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辦理臺東縣境法律宣導、地方公益及社會福利，特設審議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推動本基金規劃、執行及督導等事宜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，其中委員人數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均無給職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（一）本府代表二至五人。（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並賦予表決權）
- （二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代表一至三人。
- （三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代表一至三人。
- （四）專家學者、熱心社會公益人士、團體一至六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由本府聘任之，期滿得續聘。

委員未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者，應提出委員會討論，並依決議辦理。

委員因故出缺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縣長兼任之，置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縣長指派縣政府成員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界捐款之監督稽核事項。
- （二）各界捐款之管理及審議動支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- （四）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。

四、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之入款。
- (二)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經緩刑宣告及協商處分入款。
- (三) 公益彩券收入提撥之經費。
- (四) 社會各界捐款。
- (五) 基金孳息收入。
- (六) 其他收入。

五、本基金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有助於促進法律宣導、地方公益及社會福利之事項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基於公益主動發覺之應辦事項。
- (三) 其他經本委員會同意者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行主席職務。

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但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：

甲、本設置要點之修正、廢止。

乙、解散基金。

委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七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辦事人員若干，由本府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之。

八、本基金專戶設於臺灣銀行臺東分行。

九、凡符合急難紓困補助條件，且本年度內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相關公益團體相同項目補助者，該項目不得申請本基金。

十、本基金經費不得借貸、抵押予任何團體或個人。

十一、經本委員會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，應將相關資料帳冊送主任委員核章撥款，並妥善列冊保管。

十二、本基金以政府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次一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，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編製上一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及財產清冊供本委員會核備。